附件4

**2020年度盘山县环境保护局项目**

**（政策）重点绩效评价报告**

一、基本情况

1.盘山县石新镇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，设计规模日处理1000m³/d及铺设配套污水管网7公里，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500m2，总建筑面积为1100m2，采用预处理+A2/O+深度处理工艺，配套污泥脱水、除臭及加药，出水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8918-2002中一级A标准。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：2020年3月26日辽宁省生态环境厅、财政厅联合下达《关于下达2020年度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辽环函[2020]50号，全省确定26项水污染防治项目，其中涉及盘山县水污染防治项目1个，项目总投资1247万元，其中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850万元。

2.项目绩效目标。

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：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是新建石新镇污水处理厂一座，设计规模1000立方米/日。绩效指标年度总目标1247万元，全年预计执行数850万元，实际执行数680万元。

二、项目（政策）绩效管理情况

1.事前绩效评估情况。

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，设计规模日处理1000m³/d及铺设污水收集管网7公里。采用预处理+A2/O+深度处理工艺，配套污泥脱水、除臭及加药，出水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8918-2002中一级A标准。预计收集石新镇生活污水约21.9万吨/年。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削减量：化学需氧量18.25吨/年、氨氮1.825吨/年。

1. 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情况。

 石新镇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，同时改善国控胜利塘断面水质环境，保障胜利塘断面达标。

1. 绩效监控情况。

 按照项目工程进展，有序推进专项资金拨付，尽早完成项目建设。

1. 绩效自评情况。

 有效推进项目工程建设，合理拨付专项资金，专款专用。

三、绩效重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(分析资金执行和管理等情况)

按照工程进度已拨付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680万元，专项资金执行率为80%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资金已经拨付到项目单位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资金已全部拨付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意见进行拨付使用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（对照总体目标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）

 盘山县石新镇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，设计规模日处理1000m³/d及铺设配套污水管网，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500m2，总建筑面积为1100m2，采用预处理+A2/O+深度处理工艺，配套污泥脱水、除臭及加药，出水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8918-2002中一级A标准。铺设污水收集管网7公里。截至目前，项目土建部分生化池、调节池、缓冲水池、外排水池等主要池体建设完成，全部设备采购完成并完成部分设备的安装。预计2021年7月底前完工。

1.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（根据各三级绩效指标值，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）
2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3. 数量指标

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，设计规模日处理1000m³/d及铺设配套污水管网，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500m2，总建筑面积为1100m2，采用预处理+A2/O+深度处理工艺，配套污泥脱水、除臭及加药，出水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8918-2002中一级A标准。铺设污水收集管网7公里。

（2）质量指标

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8918-2002中一级A标准，有效改善河流断面水质。

（3）时效指标

无

（4）成本指标

 无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 经济效益

无

1. 社会效益

无

1. 生态效益

达到“十三五”水十条目标责任书设定的目标，保障胜利塘断面水质达到Ⅳ类标准。

1. 可持续影响

无

2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群众满意度达到≧80%以上，得到群众大力支持。

四、评价结论

达到预算申报项目的绩效目标，相应的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均达到预期，使我局提高了工作效率，提高了服务质量，赢得了百姓的赞誉。

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：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基本达成预期指标，得分82分；预算执行完成情况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，得分7.5分。综合评价得分87.5,等级为良。

3.各项评价指标得分及情况分析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

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需进一步提高；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制度还不够完善，操作性不强。改进措施：一是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意识，增强绩效管理理念;二是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和办法。

加强事前、事中和事后的全过程控制，使绩效管理各环节有效衔接，提高绩效管理行为的连续性和完整性。加强预算执行的管理，对预算项目绩效进行监控，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，并按规定对绩效信息进行公开，接受监督，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